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区雨污水混排专项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8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0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1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 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2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政务简讯	(11)
人事任免	(12)
2015年10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11月25日

封二图片：由市外侨办余红慧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旅委项浩提供

封四图片：由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11

2015年
(总第12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城区雨污水混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8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区雨污水混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城区雨污水混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加强治污水长效管理,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地下管网问题排查的要求,根据《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2015年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建设“两美浙江”总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治理”的工作原则,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完成市区重点区域的雨污混排整改工作,切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

二、整治重点和整治标准

(一)整治重点。

在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成的区域范围内,确定以下区域、点位为本次执法检查工作重点:

1. 丽阳坑水系,重点是括苍路小桥及延伸区域;
2. 好溪堰水系,重点是丽阳街贺家坑小桥及延伸区域,花园路小桥及延伸区域;
3. 东方宾馆等38家污水排放量较大的餐饮企业。

(二)整治标准。

1. 括苍路小桥下及延伸区域、丽阳街贺家坑小桥下及延伸区域、花园路小桥下及延伸区域截污纳管整改到位,实现无污水排入雨水管;
2. 东方宾馆等38家污水排放量较大的餐饮企业实现无污水排入雨水管,并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

三、整治时间

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四、部门职责

(一)市建设局。负责城区雨污混排排查工作的总牵头,划定重点整治区域,提供雨污混排数据;负责排水许可证审批及相关宣传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加强管网改造、提升技术指导;督促建筑行业雨污混排的整改工作。

(二)市城管局。负责城区雨污混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总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负责对雨污混排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雨污混排执法检查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整治区域内餐饮等行业雨污混排整改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

(四)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督促整治区域内宾馆、洗浴美发美容、足浴等行业雨污混排整改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

(五)市文广出版局。负责督促整治区域内歌厅、网吧等行业雨污混排整改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

(六)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整治区域内的学校、培训中心等教育机构的雨污混排整改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

(七)莲都区人民政府。配合建设部门雨污混排排查工作,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雨污混排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八)莲都区环保分局。负责督促整治区域内工业、洗车行业雨污混排整改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

(九)莲都区建设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重点整治区域内的具体污染源的排查工作;配合开展雨污混排执法检查行动,加强管网改造、提升技术指导

五、实施步骤

(一)排查建档阶段(7月1日—10月15日)。

市建设局牵头对城区雨水主管网混排现象开展排查摸底,重点排查晴天雨水管中有污水排

入的老小区、城中村、沿线企事业单位、学校、沿街店铺等,并根据排摸结果梳理北城区雨污混排情况基本现状,形成文字、图片、图像、图表等材料,依据“一个前提、三个重点”的工作要求,确定整治重点区域;以整治重点区域主管网雨污混排排摸情况为依据,分区块、分部门开展雨污混排源头清查,确定污染源单体责任单位,并于10月10日前报丽水市城区雨污混排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执法检查阶段(10月16日—11月30日)。

1.联合执法。根据市建设局提供的污染源清单,由市城管局牵头,建设、市场监管、卫生计生、文广出版、环保、教育等职能部门和莲都区政府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分区、分类开展执法检查行动。

2.联合验收。对整改完毕的污染源,由市建设局牵头,各部门参与进行联合验收。对在限期内未进行相应整改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加强巡查,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丽水市城区雨污混排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城管局局长吴洵麒任组长,市级各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责任部门专业处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副局长吴建锋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雨污混排专项执法检查总牵头和督查考评等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推进,强化联合执法,形成部门合力,完成雨污混排执法检查的具体工作。各责任部门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名单于10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协调。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定时召开会议,总结工作进展,分析、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治理难点,明确工作要求,确保雨污

混排专项执法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雨污混排专项执法工作宣传,对拒不履行雨污混排整改义务的行为及时予以曝光。市建设局要加大排水许可宣传工作;市城管局要加大处罚力度;莲都区政府广泛发动市民积极参与雨污混排整改工作。

附:1.丽阳坑括苍路小桥及延伸区域雨污混排点位表、示意图(略)
2.丽阳街贺家坑小桥及延伸区域雨污混排点位表、示意图(略)
3.花园路小桥及延伸区域雨污混排点位表、示意图(略)
4.38家污水排放量较大的餐饮企业明细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挂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安监局是主管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检查上级政府对我市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研究拟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政策。

(三)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市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指导、监督全市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准入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以下简称“三同时”)。

(六)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监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按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资格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从事安全评价、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检验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十)负责制定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指导有关协会、学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监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局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定和制度;承担文电、政务

信息、保密、档案、信访、信息公开、提案和建议办理、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新闻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资格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承担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工作。

（二）法制科技处。

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拟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政策；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专家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从事安全评价、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执法监督方面的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指导推行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有关工作。

（三）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处。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拟订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组织考核并通报执行情况；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承

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电子、纺织、烟草、食品、电信、贸易行业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的实施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危化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挂“应急救援管理处”牌子）。

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开采和输送、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和其他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关闭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的实施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监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承担事故信息接报处置、事故和职业危害统计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预警信息。

（五）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实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监督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参与职业危害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六)行政审批处。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日常工作和综合管理;负责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制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负责行政审批窗口的日常运行,做好受理事项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配合做好立卷归档工作等。

四、人员编制

市安监局行政编制1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科级领导职数8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经济和信息、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建设、旅游、质量技监、教育、农业、商务、发改等部门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关于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安监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工会组织负责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情况,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工作。

(三)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挂丽水市地震局、丽水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科技局(挂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是主管全市科技、防震减灾、知识产权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二)承接的职责。

1.负责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省级高新

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省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2.负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和出口审批。

3.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出的职责。

将负责市政府咨询委协调服务职责划给市政府咨询委办公室。

(四)加强的职责。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职责。

2.加强防震减灾,地震应急管理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牵头拟订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工作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化工作;牵头组织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的推荐申报和项目实施的跟踪服务。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和措施,研究确定全市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扶持产业、行业,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负责全市相关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推进全市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科技宣传信息和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统计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企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和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承担高新技术项目、产品、企业、特色产业的培育及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

(六)负责拟订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七)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加强与中科院、工程院、高校院所、国防科技系统、央企等各方面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

转化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全市性科技合作活动。

(八)负责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九)负责拟订全市科技成果推广的政策和措施,做好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和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十一)牵头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与各县(市、区)的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各地区、各行业科技进步。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地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地震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宣传教育、安全性评价、监测预报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技局(挂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牌子)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计划处牌子)。负责文书、档案、信息、宣传、保密、接待与信访、局机关人事工资、老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办全局性活动和会议;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负责管理科技“三项费”、创新资金;负责科技项目经费监督管理;负责本级科技部门经费预决算工作;归口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推荐工作、科技统计工作;负责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

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牵头负责全市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和管理;牵头组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招标、中期评估、结题验收与绩效考评等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工作。

(二)知识产权处(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牌子)。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专利)工作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全市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区)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促进全市专利交易、代理、评估、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和专利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及创新服务体系服务;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规划和政策;配合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关的科技服务工作;负责工业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火炬计划、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地、孵化器等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申报和认定工作;推动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负责工业类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农业和社会发展处(星火计划办公室)。组织拟订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农业高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和农业科技企业认定、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农业与社会发展类项目管理、科技平台载体建设管理和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相关科研机构的科研业务;负责科技促进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扶贫相关工作;承担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科技综合处(挂防震减灾处、行政审批

处牌子)。组织拟订综合性科技政策、科技体制改革、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国际、国内的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引进,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管理;负责科技成果奖励的组织评定、报批和推荐工作;做好全市科技成果的登记、统计及技术保密工作;负责落实科技合作类项目管理、平台载体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创建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活动;参与拟订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政策与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选拔尖人才、先进人物、先进集体,以及招才引智、引资工作;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育工作;协调、组织全市科普工作和组织科技下乡活动;承担防震减灾、编制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与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日常工作和综合管理;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制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负责行政审批窗口的日常运行,做好受理事项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听证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配合做好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等。

四、人员编制

市科技局(挂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行政编制9名(含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领导作如下分工:

邹培书 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书记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信访工作。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接待办。

周劲松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副书记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政策研究及办公室人事、老干部、预算财务等方面工作。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无线电管理局。分管综合一处、调研处、人事行政处(人事部分)、预算财务处。

吴益由 副秘书长、法制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政府法制方面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制事务、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政策法规处、立法处、信息公开中心。

钟建安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对外协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电业、环保、邮政通讯、驻外办事处等方面工作。联系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市经合办(招商局)、

市科技局(地震局、知识产权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传输局、丽水电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各石油公司、各电信通讯公司。协助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负责电子政务等方面工作,分管工业处、市信息中心。

廖永平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防汛抗旱、旅游、气象、扶贫、老龄、移民、供销、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渔业局)、市旅委、市供销社、市移民办、市农科院、市林科院、市农业发展公司、市旅投公司、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市千峡湖管委会、市农办(扶贫办)、市妇联、市气象局、市残联、市老龄委、市慈善总会、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玉溪电站。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处、市应急办。

王 炜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地方志等方面工作。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市体育局、市方志办、市广电总台、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市关工委、市社联、市文联、丽水日报社、市红十字会。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群团等方面工作,分管文教处、机关党委。

吴松平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城建、交通、城管、人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建设局(规划局、测绘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民宗局、市房监办(企发办)、市人防办(民防局)、市机场办、市城建投资公司、市交通开发公司、市公管局、市运管局、市港航局、铁路丽水站、金丽温高速公路丽水管理处。负责办公室文秘、保密等方面工作,分管发展处、秘书处。

李伟立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人事、财政、审计、监察、发展改革、粮食、税务、劳动保障、国资、国土、金融、债务性收入、上市、行政审批改革(招投标)、信访、统计、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接待、机关事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发改委(物价局、粮食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审管办(招管办)、市机关事务局、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征收办)、市援疆指挥部、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养生经济促进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国税局、市信访局、省第七地质大队、浙江省之江监狱、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监分局、市农发行、丽水农信办、各商业银行、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

各保险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协助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接待办。负责仲裁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二处、市仲裁委。

华志和 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负责办公室纪检监察、政务督查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陈江风 法制办副主任、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法制办公室主任处理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调解、法律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信访工作。分管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监督处、行政调解指导中心、法律事务中心。

王国锋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商贸流通、市场监管、民政、老区、质检、档案、侨务、外事、台湾事务、检验检疫、海关、烟草、民主党派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市民政局、市老区办、市质监局、市外侨办、各民主党派、市台办、市档案局、市侨联、团市委、丽水检验检疫局、丽水海关、市烟草局。负责办公室行政、政务信息等方面工作。分管涉外处、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信息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简讯】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丽水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小组调整为丽水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陈景飞任主任;吴松平、吴小平、罗运乾任副主任;丁勇方、刘小平、周乐均、季宋平、王礼军、何敏、宋光裕、雷金松、蓝跃慧、杨羨敏、胡其岳、王松民、徐冠为成员。

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吴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罗运乾、丁勇方任办公室副主任。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供销丽水农林特产博览城(原丽水生态农林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推进,经

研究,决定成立中国供销丽水农林特产博览城项目领导小组,毛子荣任组长;任淑女任常务副组长;廖永平、李伟立、应勇军任副组长;宋小军、邱学明、王宇光、陈肇平、潘惠健、王平、叶锦伟、雷金松、何敏、麻飞鹤、吴荣明、蓝金水为成员。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郭海光任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应勇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供销社、市场监管局抽调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集中办公,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具体工作。

免去詹石梁的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2015年10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0月8日上午,毛子荣、陈重、陈景飞出席丽水市重点招商项目汇报会。

同日下午,任淑女、陈景飞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十次点评会。

▲ 10月9日上午,陈重到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调研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工作;下午,在缙云督查钱塘江流域“河长制”落实工作。

同日,任淑女赴慈溪参加全省“三位一体”改革现场会。

同日,徐子福到龙泉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检查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下午,到三溪口船闸调研工作。

▲ 10月9日至10日,毛子荣赴嘉善参加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

▲ 10月10日,林亮参加2015年三季度全省外贸形势分析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2015首届中国皮划艇名校赛开幕式,参加全国窝棚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陈景飞到金丽温高铁站场及沿线调研“六边三化三美”工作。

▲ 10月10日至11日,任淑女赴宁波考察旅游工作。

▲ 10月12日晚上,毛子荣、陈重、林亮、徐子福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缙云出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第三届华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会议;下午,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外贸经济发展工作。

▲ 10月12日至13日,任淑女赴舟山参加2015国际海岛旅游大会。

▲ 10月13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座谈会。

同日,福建宁德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丽水考察合成革产业发展工作,陈重陪同。

同日,省国土厅土地例行督查问题整改预验收组来丽水调研工作,徐子福陪同。

同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到松阳调研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工作,戚永远陪同。

▲ 10月14日下午,毛子荣、陈重、林亮、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2015杭州云栖大会。

同日上午,省民政厅副厅长余强来丽水调研民政重点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中央统战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时间活动经验交流

暨中期推动会”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陈景飞赴嘉兴开展交通治堵“互查”工作。

▲ 10月14日至15日,国家林业局总工封加平到龙泉调研工作,任淑女陪同。

▲ 10月15日上午,陈重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昌督查“五水共治”工作;下午,出席浙江省“机器换人”推进会暨机器人产学研对接会。

同日下午,任淑女出席丽水市旅游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

同日上午,徐子福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出席平安养老保险丽水分公司成立大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市博物馆开馆暨圆明园国宝和南北佛像开展仪式,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云林调研市区文化等工作。

同日,舟山督查组一行来丽水开展交通治堵“互查”工作,陈景飞陪同。

▲ 10月16日上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朱晨、毛子荣列席会议。会议接受黄志平辞去丽水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朱晨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同日上午,毛子荣、戚永远、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省旅游督查调研组汇报会;下午,出席全市旅游工作前三季度汇报会。

同日下午,陈景飞出席全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会议。

▲ 10月15日至17日,林亮赴广州参加第118届秋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 10月18日上午,戚永远参加2015中国龙舟公开赛浙江·丽水站开幕式。

▲ 10月19日,朱晨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陈重出席全市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 10月19日至20日,省编委办主任鞠建林来丽水调研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

作,戚永远陪同。

▲ 10月20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机构编制工作座谈会;下午,出席丽水市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工作汇报会,出席丽水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汇报会。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第八届浙江中西部科技论坛开幕式暨特邀报告会;下午,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

同日,任淑女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出席重阳节庆祝仪式暨丽水市第十四届老年文化艺术周文艺汇演。

同日上午,徐子福到遂昌参加第47届“世界标准日”长三角研讨会;下午,在遂昌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10月21日,朱晨出席团市委、市府办选人用人专题民主生活会。

▲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铁路工作座谈会。

同日,陈重到绿谷信息产业园调研工作。

同日,省发改委产业集聚区督查组一行来丽水调研工作,徐子福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缙云出席2015年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下午,在缙云调研教育工作。

▲ 10月22日上午,朱晨出席丽水市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报告会;下午,出席莲都区委选人用人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做好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遂昌督查“五水共治”及钱塘江流域“河长制”落实工作;下午,在遂昌调研生态工业发展工作。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深入调查百户动员大会。

同日,戚永远到松阴溪流域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同日,陈景飞出席丽水市规划委员会专题会

议。

▲ 10月23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朱晨、毛子荣出席全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全市金融服务站业务培训会。

同日下午,衢州市副市长马梅芝一行来丽水调研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会议;下午,到云和出席浙闽皖赣四省九市领导干部乒乓球友好交流邀请赛开幕式。

▲ 10月24日,朱晨会见科赛集团考察团一行。

▲ 10月25日上午,朱晨、陈重参加第三届世界浙商大会开幕式。下午,朱晨、陈重出席贯彻落实省委夏书记讲话精神调研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到松阳出席浙江省“文化礼堂”乡村排舞大赛颁奖典礼。

▲ 10月25日至26日,毛子荣、陈重、陈景飞赴福建宁德市考察工业经济工作。

▲ 10月26日上午,朱晨到龙泉出席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奠基仪式;下午,到市咨询委、市养生促进会调研工作。

同日,林亮出席丽水市侨商换届大会。

同日,徐子福出席省消防总队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建设汇报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巡查市体育馆、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进展情况;下午,到云和调研基层卫生工作。

▲ 10月27日,朱晨、林亮出席第三届丽水华侨大会。

同日,毛子荣赴台州参加全省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同日,徐子福到莲都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龙泉调研基层卫生工作。

▲ 10月28日上午,朱晨出席龙泉山文化旅游休闲园区二期开工仪式。下午,朱晨、任淑女出席丽水市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暨创“5A”动员大会。

▲ 10月27日至29日,副省长黄旭明一行来丽水调研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等工作,毛子荣、任淑女分别陪同。

▲ 10月27日至29日,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到庆元、龙泉、云和调研教育工作,戚永远陪同。

▲ 10月28日至29日,林亮赴金华参加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四届二次党政联席会议。

▲ 10月28日至29日,副省长孙景淼来丽水调研“十三五”综合交通建设工作,陈景飞陪同。

▲ 10月29日下午,朱晨、毛子荣、陈重、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县(市、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省气象局局长黎健来丽水调研工作,任淑女陪同。

▲ 10月30日,朱晨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陈重到青田调研工业经济发展工作。

同日,水利部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督察组一行来丽水调研工作,任淑女出席汇报会。

同日,徐子福出席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国教育统一考试巡考。

同日,陈景飞赴维康大健康产业园调研工作。